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45,962,41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216,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42,746,0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251,264.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2,746,014×0.31）÷645,962,414≈0.308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85）÷（1+0）=（前收盘价格－0.308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15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总股本558,823,5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3,315,200股后的股本555,508,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52,49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8,823,5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6,127,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52,696,500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0153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66,652,490÷552,696,500≈0.30153元（含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2,696,500×0.30153）÷558,823,500≈0.2982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8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邱家军、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153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153元（含税），待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138元。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138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13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15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9612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22,7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22,7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9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3,160,526.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222,7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937,756.00元。

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3,416.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7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7,678,129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2,7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核心骨干人员			113.6100	22.7220	20.00%
三、C类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0人）					
龙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7.2400	4.3100	25.00%
俞肇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1.4900	2.8725	25.00%
吴兴华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1.7800	2.6505	22.50%
许所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00	1.1500	25.00%
外籍人员（2人）			21.5500	5.3875	25.00%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4人）			709.1700	177.1445	24.98%
合计			1,419.6400	322.2770	22.70%

注：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离职、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295名，可归属数量322.6150万股。在实际缴款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80股，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实际归属人数为293人，本次实际归属322.27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22,7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4,455,359	3,222,770	457,678,1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54,455,359股增加至457,678,129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9324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9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3,160,526.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222,7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937,756.00元。

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3,416.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7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7,678,129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2,7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2人）					
ZHOU REN（周仁）	美国	总经理	378.7100	75.7420	20.00%
外籍人员（1人）			151.4900	30.2980	20.00%
二、B类激励对象：核心骨干人员（1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57,3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57,3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5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911,38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5,215,1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41,7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3,407股。2023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880,176股上市流通；2023年5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18,463股；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2,731,644股上市流通；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78,966股上市流通，但因刘世琦、李菲、刘玉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252股的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3月30日，解禁后，相关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875,438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57,3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3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215,178股增加至126,118,46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18,46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有关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5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4%，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336	1.3934%	1,757,336	0
合计		1,757,336	1.3934%	1,757,33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757,33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1,757,33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HBV RNA）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HBV RNA）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用于定量检测临床血清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HBV）RNA，检测结果可作为乙型肝炎感染者临床诊疗的辅助指标之一。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083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6月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乙型病毒性肝炎是我国法定报告传染病报告病例数最多的乙类传染病。我国是全球乙型肝炎负担最大的国家，据Polaris Observatory Collaborators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HBV感染者达7974万人。HBV感染是导致肝癌的最主要危险因素，在非洲和东亚，60%的肝癌由HBV感染引起，而我国84%的肝癌由HBV感染导致。慢性乙型肝炎（CHB）及其所导致的肝纤维化、肝硬化（60%）和肝细胞癌（80%）仍是严重威胁我国大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传统HBV DNA指标在反映病毒cccDNA转录活性及抗病毒治疗效果方面的局限性是造成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探索能够反映肝组织内cccDNA存在及转录活性的血清替代指标，以客观评价抗病毒疗效及判定合适的停药时机是当下之亟需。

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HBV RNA）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是公司在病毒性肝炎筛查及诊断领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八款试剂盒，该试剂盒检测灵敏度达50 copies/mL，线性范围达1.0E+02 copies/mL～1.0E+09 copies/mL，可用于定量检测临床血清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HBV）RNA，检测结果可作为乙型肝炎感染者临床诊疗的重要辅助指标之一，并可更加直观的反映cccDNA的转录活性，预测治疗应答和停药风险，辅助血清学转换评估，帮助临床医生更准确地评估患者的治疗进展和预后情况，为个体化治疗方案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随着该检测试剂盒的获批，圣湘生物进一步完善肝炎全场景解决方案，全面覆盖病毒性肝炎筛查确诊、治疗方案确定、疗效评估、耐药监测、停药风险评估等全流程，搭配公司核酸提取扩增一体机、全自动核酸提取、半自动核酸提取方案，圣湘生物能够提供适合不同医疗机构、不同应用场景，满足不同阶段、不同层级临床需求的全面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病毒性肝炎分子诊断领域的核心领先地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391,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391,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4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148,23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352,883	99.9581	38,671	0.04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